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飞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出席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2022年7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董事陆维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飞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55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